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与海航通航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建筑设计）拟与海航通航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孙公司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关联方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安航基地一期EPC总承包合同》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海航建筑设计拟与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安航基地一期EPC总承包合同》，主要为了提升海航建筑设计EPC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其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的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拟与湖北海航通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海航通航产业园（宜昌）一期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拟与湖北海航通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海航通航产业园（宜昌）一期项目委托代建合同》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孙公司武汉蓝海临空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次出售资产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对业绩将起到促进作用。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日进、吕品图、云光

2016年8月29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6年8月29日